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等款项，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

一、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情况，由公司技改部、采购部、财务部负责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技改部填制资金支出审批单，

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资金支出审批程序，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支出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资金支取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4、经公司董事长及保荐代表人书面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的次月 15 日前将本月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总计金额等额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其他账户。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等款项时，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等款项时，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款。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为此已拟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